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4105400-20255989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
专业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本部)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2025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不同，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0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4105400-2025598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690000 元

采购需求：增加天气气候感知终端，包括 2 套生态气候观测站（每套包含温度、风向风速等多种生态气候观测要素及 2 个大气电场）、1 套负氧离子监测仪、8 套气象微站。

简要项目描述：本项目为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设备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包括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08-19 至 2025-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可在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百村创业园区 B 区 4 号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9-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百村创业园区 B 区 4 号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双面打印，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

询“服务热线 95763”。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2225 号

联系人：施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联系方式：021-37566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1-37566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___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2225 号 联系人：施主任 联系电话：/
9	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邮 编：201499 联系人：秦工 电 话：021-37566627 传 真：021-67184060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3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项目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包括安装调试验收）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发送邮箱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收件人：秦工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3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文件一致在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双面打印。（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29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3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6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7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	--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每个包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8.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8.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 信用查询记录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报价

3.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

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3.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3.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7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3.8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最终上传响应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3.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3.4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审

1. 开标

1.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3.2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相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5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7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响应文件的修正

4.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5.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

6.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和磋商内容。

6.5 成交单位所报的最终报价如有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及电子版文件（盖章、签字）、后缀名为*.GBQ6 电子文档重新提交代理机构。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不允许总价下浮。

6.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6.7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 响应文件的评价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否决投标

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

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无效投标

9.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
-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评审的有关要求

10.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0.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已解密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 采购失败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订立

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

据。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5.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 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9. 验收

9.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9.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 2、项目地点：奉贤区气象局
- 3、预算金额：169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690000 元 ★
- 4、建设内容：

（1）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工作方案》、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行动方案——《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示范工作报告》、《上海市奉贤区气象服务保障“十四五”规划》《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 年）》《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气象局气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1-2025）（初稿）》中所提出的建设奉贤新建天气气候感知终端任务和相关需求，开展以下工作：

增加天气气候感知终端，包括 2 套生态气候观测站(每套包含温度、风向风速等多种生态气候观测要素及 2 个大气电场)、1 套负氧离子监测仪、8 套气象微站。

（2）总体要求：

自动气象站设备数据采样速率及算法、准确度和数据存储符合行业要求。所有设备应具备较强的耐酸雨、防水防尘能力，精度高、运行稳定可靠；具备较好的防雷击能力。

负离子自动观测仪采用当今成熟的、稳定的、先进的电子测量、数据传输和控制系统技术，具有高可靠性、高准确性、易维护等特点。适用于野外无人值守环境、全天候、全自动化运行的负离子自动观测仪。

大气电场仪是用来测量大气电场及其变化的设备，它是利用导体在电场中产生感应电荷的原理来测量电场的，电场仪主要由电场探测探头、电场数据处理机、中心数据处理机、客户端数据显示与分析软件等组成。

（3）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态气候观测站	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套	2	
		大气电场仪	套	4	
2	负氧离子监测仪		套	1	
3	气象微站		套	8	

各分项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1、生态气候观测站

(1) 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1	主采集器	多主站依据优先权进行总线访问；全系统数据相容性；远程数据请求	2
2	分采集器	具有多个额外要素接口	2
3	通讯模块	支持多通道独立数据传输；支持全网通网络	2
4	风向风速传感器	风向：范围：0~360°；分辨力：3°； 最大允许误差：±5° 风速：范围：0~60m/s； 分辨力：0.1m/s； 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	2
5	温湿度传感器	气温：范围：-50℃~5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2℃ 相对湿度：范围：5%~100%；分辨力：1%；最大允许误差：±4%（≤80%），±8%（>80%）	2
6	气压传感器	范围：500hPa~1100hPa； 分辨力：0.1hPa； 最大允许误差：±0.3hPa	2
7	雨量传感器	范围：0~4mm/min； 分辨力：0.1mm；	2

		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 (>10mm)	
8	日照传感器	范围：0~24h；分辨力：1min； 最大允许误差：±0.1h	2
9	红外冠层温度传感器	范围：-50℃~80℃；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0.4℃	2
10	净辐射传感器	范围：-200~1400W/m ² ；分辨力：1MJ/m ² d； 最大允许误差：±0.4MJ/m ² d (≤8MJ/m ² d)，±5% (>8MJ/m ² d)	2
11	紫外辐射传感器	范围：0~200 W/m ² ；分辨力：0.1 W/m ² ； 最大允许误差：±5% (日累计)	2
12	二氧化碳传感器	范围：0~2000ppm；分辨力：1ppm； 最大允许误差：±3 ppm	2
13	植被指数传感器	视场角（入射通道）：180°、视场角（反射通道）：30° 或 45°（可选）； 分辨力（入射通道）：0.001 W•m ⁻² •nm ⁻¹ 、视场角（反射通道）：0.001 W•m ⁻² •nm ⁻¹ •sr ⁻¹	2
1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太阳能板功率 30W 以上，蓄电池容量 100AH 以上， 保证连续阴雨天 7 日内，设备正常运行	2
15	设备防雷组件	浪涌（冲击）抗扰度：1kA（8/20 μs）；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 4kV；空气放电 8kV	2
16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 97%；RVVP(2×0.5)Φ20PVC 管	2
17	风杆（10 米、无拉索）	采用不锈钢材质，牢固稳定	2
18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采用不锈钢材质，用来安装风向风速传感器	2
19	防辐射通风罩	采用玻璃钢材质，用来安装温湿度传感器	2
20	辐射安装支架	采用不锈钢材质，用来安装辐射传感器	2
21	结构配件	采用不锈钢材质，辅助安装传感器	2

(2) 大气电场仪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1	大气电场仪	测量原理：场磨式 传感器安装方式：倒置式 电场测量范围：0~±160kV/m 预警范围：有效监测半径 15km 分辨率：10V/m 线性度：≤1% 采样时间：<5ms 防护等级：IP65 探测精度：±3% 电磁兼容：通过 E102, RE102, CS101, CS114, CS115, CS116, RS103 测试 自动报警：具备雷电、降水、扬尘天自动报警功能 电源直流：9~35 伏 供电方式及控制箱要求：太阳能光伏供电，蓄电池为 2 节 38AH，太阳能板不小于 100 瓦；控制箱为不锈钢 304 材质。 软件能集成大气电场仪、雷达、闪电定位仪等气象信息， 实现对重点用户预警信息自动发送	4

2、负氧离子监测仪

序号	具体参数	描述	数量
1	负氧离子监测仪	范围：离子浓度：0~600000(个/cm ³)； 分辨力：1(个/cm ³)； 最大允许误差：±10%。	1

3、气象微站

序号	具体参数	描述	数量
1	数据采集系统	多主站依据优先权进行总线访问；全系统数据相容性；远程数据请求	8
2	4G 通信模块	支持多通道独立数据传输；支持全网通网络	8
3	温度传感器	气温：范围：-50℃~5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2℃	8
4	风向风速传感器	风向：范围：0~360°；分辨力：3°； 最大允许误差：±5° 风速：范围：0~60m/s； 分辨力：0.1m/s； 最大允许误差：±(0.5+0.03V) m/s	8

5	雨量传感器	范围：0~4mm/min; 分辨力：0.1mm; 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	8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太阳能板功率 30W 以上，蓄电池容量 100AH 以上， 保证连续阴雨天 7 日内，设备正常运行	8
7	设备防雷组件	浪涌（冲击）抗扰度：1kA（8/20 μs）；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 4kV；空气放电 8kV	8
8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 97%；RVVP(2×0.5)Φ20PVC 管	8
9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采用不锈钢材质，用来安装风向风速传感器	8
10	防辐射通风罩	采用玻璃钢材质，用来安装温度传感器	8
11	风杆（10 米、无拉索）	采用不锈钢材质，牢固稳定	8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履约

★（1）本项目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包括安装调试验收）。

★（2）气象监测设备要求 1 个月内出厂（到货）验收，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将监测数据纳入管理平台。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96 个月。

2、包装与运输

（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3、安装与调试

（1）设备安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做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结果应该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

(3) 在系统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4) 成交供应商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设备。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4、设备验收

(1) 设备出厂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成交供应商在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功能规格需求书和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3) 设备经过 2 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 6 个月。

(4)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 1) 成交供应商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 3)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5、保修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96 个月的质保，需提供设备质保承诺函原件。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设备供应商即时无偿解决(包

括更换器件)

(2)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如工程进度、设备定制及设备供应、软件定制开发、图纸文件、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3) 在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 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2 小时内线上远程做出响应, 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过后, 设备供应商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6、技术资料要求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套的书面技术材料, 至少应包括: 1) 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2) 系统说明文件; 3)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4) 设备电原理图; 5) 详细的工程日志; 6) 基于业务运行和日常维护的规范操作说明。

7、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用户单位 2 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 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 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 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8、项目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发货。

(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 收到采购人通知五日内到达现场,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测以及供电系统的联调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进度要求, 提出具体的进度安排。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的项目计划进度表。该计划进度表首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分解, 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进度表, 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以及验收标准的建议。

9、质量保证措施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投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投标人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3) 投标人应派遣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相关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设备安装、维修证书、售后服务工程基础证书。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验收通过后开始。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依据

(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清单、备品备件、项目现场条件等。

(2) 磋商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2、供货清单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3、投标报价内容

(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①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或数量的；②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5) ★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资格声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汇总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13) 服务承诺书；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节能产品承诺书；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2)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阐述及支撑；

(3) 质保期内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

(4)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等；

(5) 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内容等；

(6) 其他合理化措施及建议等；

(7) 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与响应度，各类专业设备明细等；

(8) 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9)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的专业水平、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及相关资料；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取得采购人的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笔付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年检合格、有	项目级

			效)、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2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部	项目级

		分），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项目级
4	项目交付期及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	项目级

		报价。 ⑤不得擅自变更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参数。	
6	其他	①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磋商小组拟定磋商提纲内容。

3、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长上传磋商内容，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

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出现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评标价最低的最终报价

		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 × 30% × 100。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0~15	根据投标人对于设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支撑，包括设备生产和品控能力、设备质检项目、设备综合性能、优势等的阐述及相关证明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1) 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对设备有详尽说明及材料技术支撑，产品品控能力和质量优秀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15 分； 2) 产品技术阐述内容粗略，对设备有说明及材料支撑，产品品控能力和质量一般且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11 分； 3) 产品技术阐述内容简单，对设备说明及材料技术支撑缺漏，产品品控能力和质量较差得 1-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1)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验收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5-20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验收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9-14 分； 3)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8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设备操作、维修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1) 备品备件供货可靠，价格合理，售后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10 分； 2)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较合理，售后内容较完整，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7 分； 3)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不合理或售后内容有缺陷或响应及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售后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人数、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

		合打分。 1)培训方案完善详尽可行，可得 4-5 分； 2)培训方案一般的，可得 2-3 分； 3)培训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5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1) 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2) 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 2-3 分； 3) 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其他合理化措施及建议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合理化措施及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1) 合理化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 4-5 分 2) 合理化措施略粗糙、建议缺乏建设性的得 2-3 分； 3) 合理化措施简单粗糙、建议无建设性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3 项目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完成。

2.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96 个月的质保。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设备出厂前，甲方有权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乙方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甲方参考，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甲方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

5.6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乙方在前一个月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功能规格需求书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5.7 设备经过 2 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 6 个月。

5.8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 1) 乙方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 3)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取得采购人的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第二笔付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 0 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
（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提
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专业设备采购包 1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交付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设备清单报价明细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2、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13、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 争力的说 明							

★注：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资料。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中的 角色	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1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6、服务承诺函

- 1、本单位承诺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96 个月的质保服务。
- 2、本单位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2 小时内线上远程做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过后，设备供应商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 3、本单位承诺提供免费（指技术服务本身免费）热线服务电话、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软硬件工程师和保障服务设备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本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服务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17、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18、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1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